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6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北港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4,156,096张，总计1,415,609,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1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5,636,7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3,677,3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07,1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712,700.00

三、承销团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此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数量合计为207,131张，包销金额为20,713,100.00元，包销比例为0.69%。

2021年7月5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260

发行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4.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惠城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惠城转债"）已取得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

本次发行的惠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惠城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惠城环保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

（十五）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7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惠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惠城环保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20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79"，配售简称为"惠城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79"，申购简称为"惠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惠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惠城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7月5日 星期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6日 星期二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7日 星期三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1年7月8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7月9日 星期五	刊登《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12日 星期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13日 星期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57号
联系人：	史惠芳
联系电话：	0532-586577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9026619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9.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6.40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1.0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41.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0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47.3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3.78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475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54,670	12,510,162.00	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9,340	25,020,324.00	125,101.62	12个月
合计	4,364,010	37,530,486.00	125,101.62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54, 6054
末"5"位数	74030, 94030, 54030, 34030, 14030, 05309
末"6"位数	194006, 394006, 594006, 794006, 994006, 340065
末"7"位数	7797645,5297645,2797645,0297645
末"8"位数	01702173, 29912078, 54821583, 28707300, 375441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7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科通达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567,8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53,450	52.24%	10,537,005	71.01%	0.02665268%
B类投资者	27,200	0.36%	72,454	0.49%	0.02663750%
C类投资者	3,587,240	47.40%	4,228,431	28.50%	0.01178742%
合计	7,567,890	100.00%	14,837,890	100.00%	0.0196063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00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集车辆"，股票代码为"3010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96元/股，发行数量为25,2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27.0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6%。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11.218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72.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54.3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9.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820324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965,51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1年6月2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67,816	99,999,999.36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62,068	179,999,993.28	12个月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35,632	199,999,998.72	12个月
合计		68,965,516	479,999,991.36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将名称改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除名称变更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主体未发生变化。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变更，将名称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988,0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1,036,660.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9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6,699.0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543,48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6,342,648.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56,43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2%。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974股，包销金额为716,699.04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7月5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英诺激光

（二）股票代码：3010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1,645,08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8,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办公场所）

联系人：张鹏程

电话：（0755）86353200

传真：（0755）86355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人：姜南雪

电话：（0755）23934001

传真：（0755）28801392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